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朱家賢

訴訟代理人　李　旦　律師
　　蘇厚安　律師
　　李孟學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停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為相對人學校○○○○○○○，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接獲學生申請調查抗告人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相對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於112年9月4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抗告人曾在班上詢問甲生是否有性行為經驗乙節屬實，是抗告人之行為性騷擾成立。嗣經性平會於112年9月5日決議，認定抗告人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規定之性騷擾，並建議送學校權責單位議處及要求抗告人應接受6次心理諮商輔導、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教育處置。其後，相對人成績考核委員會於112年9月6日召開會議，決議核予抗告人大過1支、申誡2支之懲處，由相對人以112年9月19日○○112校字第0151號函（下稱112年9月19日函）通知抗告人。抗告人不服，遞經申復、申訴、再申訴均駁回後，猶未甘服，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

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1398號受理中），並聲請停止執行。關於聲請停止執行部分，並聲明：准許就相對人112年9月19日函關於命抗告人「於6個月內應接受至少6次之心理諮商輔導、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部分，於本案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執行。經原審以113年度停字第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抗告意旨略以：細繹性平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係將「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等稱之為「懲處」，而將「心理諮商與輔導、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稱之為「處置」，由法義可知為立法者刻意之區分。又所謂懲處，係指雇主基於私法上勞動契約對於勞工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自無涉公權力行使；惟相對人112年9月19日函乃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處置，該規定授予學校在單純懲處之外，單方對於行為人施以強制性義務，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性平法第26條第6項規定參照），對於拒絕配合之行為人更設有行政罰（性平法第43條第4項規定參照），此均足證相對人所為「應接受至少6次之心理諮商輔導、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性質上應係性平法為達成「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之公權力教育目的，而授予相對人公權力行使之事項，此與私權上具體管理措施明顯有別。再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書已敘明：「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等意旨，暨相對人112年9月19日函文末有救濟教示之記載，堪認無論是形式上或實質上，相對人112年9月19日函應屬行政處分性質，原裁定逕以相對人為私立學校

為由，而認本件屬私法上之爭議，自有認事用法不當之違誤，亦有違「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等語。

四、本院查：

㈠按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文揭示：「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解釋理由書則進一步指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由於該解釋之聲請人係公立學校教師，故上開理由書雖首先指明教師法第33條（108年6月5日修正前，下同）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惟對照解釋文以觀，可知教師法第33條規定亦未限制私立學校教師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且依該解釋理由書意旨，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

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㈡教師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4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可知，教師均採聘任制，其與學校間成立聘任之契約關係，學校如為公立，雙方間即成立公法契約，學校如為私立，雙方間則成立私法契約。由於私立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不具機關之地位，教師與私立學校間因私法聘任契約所生之爭議，固非屬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不得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惟依前揭之說明，其並非無司法救濟途徑，其仍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是以，抗告人僅因原裁定認定本件屬私法上之爭議而裁定移送民事法院，即主張原裁定有違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云云，顯然係對該憲法原則之意涵有所誤解，洵非可採。

㈢繼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參諸其解釋理由書說明：「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18條、第20條及專科學校法第8條、第24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14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

法』，該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可知，其已明白宣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且因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乃認應屬行政處分。而性平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係規定：「（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2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4項）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2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由上可知，有關私校性平會就所聘任（含嗣已終止聘約者）之教師為性騷擾案成立之調查、認定，及自行或移由同校教評會對於教師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純係規

範私校就性騷擾案件進行調查處理之程序及處置規定，係私校基於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均非如前述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有關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屬「法律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之情形，核屬兩造間因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生私權爭議事項。至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時所為之救濟教示，僅係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為之，核與該函文是否為行政處分無涉。

㈣經查，相對人為○○○○，抗告人於行為時係受聘於相對人之○○○○，有相對人之法人登記資料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聘任關係為私法契約關係。又抗告人前經相對人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抗告人性騷擾行為成立，是相對人性平會依調查結果決議建議：送學校權責單位議處、要求抗告人應接受至少6次心理諮商輔導、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上開處置經相對人核定後以112年9月19日函通知抗告人，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命抗告人應接受至少6次心理諮商輔導、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均非屬相對人依法被授予為公權力行使（非屬升等評審通過與否之決定）之情形，抗告人如對之有所爭執，應屬私法上之爭議，行政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限。從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北地院，依法自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請求廢棄原裁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